（上接B039版）

21	第七章首席执行官（CEO）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七条公司设首席执行官（CEO）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首席执行官（CEO）、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首席执行官（CEO）、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不超过六名，由董事会根据首席执行官（CEO）提名聘任或解聘。	第七章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九条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不超过六名，由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1/2。
22	第二百一十八条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的首席执行官（CEO）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四十九条（四）至（六）关于董事诚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首席执行官（CEO）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条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的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五十条（四）至（六）关于董事诚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3	第二百二十条首席执行官（CEO）和总裁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总裁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24	第二百二十一条首席执行官（CEO）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核心管理人员（职级10级以上）并决定其薪酬，及根据董事会授权同该等人员签订聘任合同；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对首席执行官（CEO）和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和落实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协调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三）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四）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董事会、首席执行官（CEO）决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除外； （五）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及监察； （六）负责向董事会确认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 （七）本章程、董事会或首席执行官（CEO）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协助首席执行官（CEO）完成相关职责，并在首席执行官（CEO）不能履行职责时，代为履行职责。 副总裁协助总裁完成相关职责，并在总裁不能履行职责时，由首席执行官（CEO）指定其他副总裁代为履职。在首席执行官（CEO）、总裁均不能履职时，由董事会决定代行职务的副总裁。	第二百二十三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一）主持和落实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协调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董事会、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除外； （六）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及监察； （七）负责向董事会确认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 （八）本章程、董事会或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裁协助总裁完成相关职责，并在总裁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副总裁代为履职。在董事长、总裁均不能履职时，由董事会决定代行职务的副总裁。
25	第二百二十二条首席执行官（CEO）、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首席执行官（CEO）、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二百二十四条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26	第二百二十三条首席执行官（CEO）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首席执行官（CEO）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二百二十五条董事长、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董事长、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27	第二百二十四条首席执行官（CEO）和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二百二十六条董事长和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28	第二百二十五条公司应制订首席执行官（CEO）和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百二十七条公司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9	第二百二十六条首席执行官（CEO）和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首席执行官（CEO）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首席执行官（CEO）、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二十八条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30	无	第二百二十九条集团运营管理委员会是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的常设议事机构，负责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公司日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进行集体商议及决策。 集团运营管理委员会设主任1人，由公司总裁担任，负责组织召集并主持相关会议。集团运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担任。集团运营管理委员会相关运作机制由公司另行制定。
31	第二百二十七条首席执行官（CEO）和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CEO）和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CEO）和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二百三十条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32	第二百二十八条首席执行官（CEO）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一条执行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3	第二百三十条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三十三条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4	无	第九章公司党委 第二百五十二条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公司党委。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产生。 第二百五十三条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35	第九章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义务 第二百四十九条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十章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义务 第二百五十四条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36	第二百五十条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第二百五十五条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37	第二百五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二百五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38	第二百五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五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39	第二百五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五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高级管理人员。
40	第二百五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	第二百五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
41	第二百五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九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六十条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42	第二百五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了本章程载明的例外情形，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认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点算在内。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二百六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了本章程载明的例外情形，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认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点算在内。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43	第二百五十七条如果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百六十二条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44	第二百五十八条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二百六十三条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45	第二百五十九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的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二百六十四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的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46	第二百六十一条公司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二百六十六条公司违反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47	第二百六十三条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二百六十八条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48	第二百六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二百六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49	第二百八十四条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首席执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	第二百八十九条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
50	第三百二十五条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第三百三十条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
51	无	第三百三十三条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交所等有关规定为准。

因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条款序号将相应顺延，涉及条款引用之处将相应调整序号。

附件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1	第二十四条股东大会的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第二十四条股东大会的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2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3	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4	第五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五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5	第五十六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六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6	第九十条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九十条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因《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调整，《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公司章程》条款引用之处，将相应调整。

附件3：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1	第五条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1/2。	第五条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1/2。
2	第九条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五名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九条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五名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执行董事同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或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全体成员应全部为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风险管理等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或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全体成员应全部为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4	第十二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提出薪酬政策与方案； （二）对董事的考核标准以及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出建议，对董事进行考核； （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提出建议； （二）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考虑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等因素，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通过参照董事会订立的公司目的、企业方针及目标，检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建议； （五）检讨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与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有关合约条款一致；否则亦须确保赔偿公平合理，且不会过高； （六）检讨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有关合约条款一致；否则亦须确保赔偿合理适当；对于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非执行董事如因行为失当而被解雇或罢免，应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检讨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 （七）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联系人为准）不得参与厘定自己的薪酬；对于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非执行董事薪酬，应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其他成员确定，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审议及/或批准对股权计划管理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7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以及负责对股权计划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股权激励计划依法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以及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本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有所冲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须就其决定或建议向董事会汇报。
5	无	第十五条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相关职责，其具体职责由相关实施细则予以规定。
6	第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首席执行官（CEO）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CEO）的工作； ……	第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考核、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合规官兼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董事长、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董事长、总裁的工作； ……
7	第二十条董事会进行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时，应进行严格审查；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进行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时，应进行严格审查；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连续十二个月内，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抵押事项，分别不得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或明确授权的情况除外。
8	第二十一条除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 （九）首席执行官（CEO）认为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第二十二条 除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 （九）董事长认为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9	第二十二条以下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首席执行官（CEO）认为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三条 以下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董事长认为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10	第二十四条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名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首席执行官（CEO）提议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五条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名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11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进行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时，应进行严格审查；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四条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12	第四十六条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因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涉及新增部分条款，《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条款序号将相应顺延，涉及条款引用之处将相应调整序号；同时，因《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调整，《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公司章程》条款引用之处，将相应调整序号。

附件4：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1	第三条本议事规则为规范监事会与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三条本议事规则为规范监事会与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2	第七条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条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	第二十一条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	第三十二条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第三十二条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5	第三十六条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3-07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峰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获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现时本公司董事会有八名董事，尚缺额一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峰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赵峰女士的简历如下：

赵峰女士，1969年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审计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香港注册会计师（HKICPA）。曾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丹麦宝隆洋行（中国）财务总监，丹麦网泰通讯科技（中国）财务总监、总经理，美国苹果公司（中国）财务总监，瑞士盈方体育传媒（中国）财务总监、总经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621.SZ）独立董事。现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47.SH/01787.HK）独立非执行董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1289.SZ/00916.HK）独立非执行董事、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赵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在本公司及/或其相联法团的股份中拥有任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权益；除上文已披露之外，其于过去三年并无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职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调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本次选举完成后，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提名选举董事的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3-06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子公司合称"本集团"）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13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中集集团研发中心召开。本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参加表决董事八人，其中董事邓伟栋先生授权副董事长胡贤甫先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告》；全体董事认为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新中集集团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调剂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新中集集团2023年度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副董事长朱志强先生、董事孙慧荣先生作为关联\连人回避表决。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调剂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批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根据董事长兼CEO麦伯良先生的提名，续聘高翔先生为本公司总裁，任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具体内容及高翔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赵峰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峰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及赵峰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 8月29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选举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1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公告编号：【CIMC】2023-06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4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中集集团研发中心召开。本公司现有监事三人，参加表决监事三人。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4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公告编号：【CIMC】2023-06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调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集集团"，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集集团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本集团2023年度担保计划总额为人民币850亿元，其中2023年度担保合计余额为人民币600亿元，专项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50亿元。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2023年5月24日、2023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3-024、【CIMC】2023-042、【CIMC】2023-053）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现因本集团业务需要，本公司拟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2023年度担保合计余额人民币600亿元及专项担保额度人民币250亿元不变的基础上，调整2023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其余未做更新说明的担保事项均和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集集团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内容保持一致。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2023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调剂的具体情况

（一）《关于更新中集集团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本公司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3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公司拟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3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9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65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含等于）的公司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

调整后：

本公司拟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3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累计余额调整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65 亿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15 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含等于）的公司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 亿元的担保。

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对本公司或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3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对本公司或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3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92.35亿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11.35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含等于）的公司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1亿元的担保。

调整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对本公司或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3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累计余额调整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6.68 亿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17.28 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含等于）的公司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9.40 亿元的担保。

3、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联合营公司的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的担保，本次仅涉及对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两家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减，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联合营公司的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5.05亿元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累计担保余额（等值人民币：亿元）
1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含子公司）	15.70
2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含子公司）	48.00
3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含子公司）	16.33 （其中包括或有负债人民币1亿元）
4	鞍钢中集（营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
5	宜川县天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2
6	肇庆润庆航运有限公司	1.00
	合计	85.05

调整后：

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联合营公司的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5.72亿元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累计担保余额（等值人民币：亿元）
1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含子公司）	15.70
2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含子公司）	45.00
3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含子公司）	10.00 （其中包括或有负债人民币1亿元）
4	鞍钢中集（营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
5	宜川县天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2
6	肇庆润庆航运有限公司	1.00
	合计	75.72

4、新增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分类及联合营公司担保名单详见附件：

于2023年6月28日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名单存续生效，本次所附担保名单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新增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含等于）、以及新增的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名单和新增的联合营公司名单。

5、有效期

本担保有效期至2024年有关担保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除上述事项外，其余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集集团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内容无变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更新中集集团2023年度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其关联方中集租赁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5亿元的担保。

本担保有效期至2024年有关担保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为中集租赁提供关联担保的额度调整

1、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集集团2023年度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中集租赁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融资计划，预计需要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8亿元的担保。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2023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3-024、【CIMC】2023-053） 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中集租赁原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11月引入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集团"）及天津凯瑞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2022年5月，中集租赁正式出表，成为深圳资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并成为本集团的联营公司。

深圳资本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集租赁为深圳资本集团子公司。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中集租赁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担保事宜构成深交所及联交所规则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2、调整事项

现因子公司业务需要，本公司拟在前述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850亿元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基础上，调减对中集租赁提供关联担保的额度，其余未做更新说明的担保事项均和202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集集团2023年度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保持一致。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根据中集租赁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融资计划，预计需要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8亿元的担保。

调整后：

根据中集租赁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融资计划，预计需要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5亿元的担保。

3、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30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号楼20层ACDGH单元
法定代表人：	朱志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8,137.68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其45.4318%的股权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限上门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217,93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726,76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91,168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9,69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4,913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891,34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366,47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24,867万元。2023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8,82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1,372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与中集租赁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连交易：本集团对中集租赁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6.39亿元，占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3.47%，其中含因中集租赁出表形成的剩余存量担保为5.94亿元。此外，本集团为中集租赁及其下属子公司等提供商品及/或服务等形成的关联/连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7亿元；本集团接受中集租赁及其下属子公司等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务等形成的关联/连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0.14亿元。2023年1-6月，中集租赁在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为人民币408,429千元，未超过约定的上限人民币500,000千元。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2022年5月，中集租赁引入深圳资本集团等作为战略投资者，中集租赁正式出表，深圳资本集团及旗下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合计持有中集租赁53.3185%的股权，中集租赁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转变为联营公司。

4、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为中集租赁提供担保符合其与各方股东之间相关约定，系交易各方自愿协商的结果，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和同等条件为中集租赁提供担保，无任何额外费用，不存在损害任一方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

5、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中集租赁担保额度的调整，是根据本集团日常业务需要而进行，且按股东协议约定的比例提供担保，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调剂担保额度的主要公司基本情况

1、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1日
注册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山路1号中集智谷产业园9号办公楼5层
法定代表人：	黄田化
注册资本：	人民币5,292,828,938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有关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的咨询（不含涉证涉限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693,96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31,53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662,435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766,88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47,461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502,48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18,87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83,606万元。2023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08,58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5,344万元。（未经审计）

2、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28日
注册地址：	英属开曼群岛
注册资本：	120,000,000港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67.6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221,44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68,69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52,751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960,17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8,494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358,45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77,62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80,830万元。2023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75,64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7,003万元。（未经审计）

3、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9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楼11层ABCDEGH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力
注册资本：	人民币92,000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货币掉期的代客交易。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01,34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21,31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0,030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9,32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820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46,99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66,79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0,192　　万元。2023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49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031万元。（未经审计）

4、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12日
注册地址：	芜湖市三山区华电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	鲍思语
注册资本：	人民币39.7亿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35.42%股权
经营范围：	汽车底盘、重型、中型、轻型汽车系列产品研发、制造、组装、销售；生产、销售工程机械、机电产品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农用运输车及其零配件、农机及其零配件、链条制造和销售；汽车改装及销售；汽车、挂机、农机修理；三轮农用运输车、四轮农用运输车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技术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28,81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81,60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2,790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9,43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8,905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20,64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87,42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33,219万元。2023年1-6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2,26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961万元。（未经审计）

5、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三、为中集租赁提供关联担保的额度调整"之"3、关联方基本情况"。

五、本集团对担保的管理

本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担保管理要求，相关担保业务均按照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担保计划有序开展。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投资的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原则上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如确需提供超出持股比例担保的，被担保企业的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按其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资金风险和连带责任。

对于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过程中的少数股东应按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资金风险、公司负债率动态变化，必要时签署反担保协议等事项，由本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监控与管理。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对更新中集集团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更新中集集团2023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日常业务需要而进行。同时，本公司开展对外担保是依据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且本公司不断规范对外担保事项和加强风险控制。本公司更新本次担保计划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对更新中集集团2023年度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事前审核，本公司更新2023年度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根据日常业务需要而进行。同时，本公司开展对外担保是依据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且本公司不断规范对外担保事项和加强风险控制。

本公司更新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公司副董事长朱志强先生、董事孙慧荣先生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集团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7,125,889千元（含专项担保额度），占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96.94%。其中，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224,154千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6.63%。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亦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情况。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13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新增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分类及联合营公司担保名单：

1、新增资产负债率低于70%（含等于）的公司名单

2、新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名单

3、新增联合营公司名单

1、新增资产负债率低于70%（含等于）的公司名单

板块	序号	企业名单	股权比例
海工	1	烟台中集集鑫海工装备有限公司	80.04%
	2	中集中电(扬州)制氢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3	中集集电(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同创	1	中集同创(浙江)钢链有限公司	51.98%
空港	1	齐格勒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58.33%
	2	中集天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8.33%
	3	Pteris Global Integrated Solut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57.75%
	4	Pteris Global Integrated Solution Sdn.Bhd.	58.33%
	5	Pteris Global (USA) Inc.	58.33%
	6	Ziegler Italiana S.R.L.	58.33%
	7	Ziegler d.o.o.	58.33%
	8	Ziegler Dutch Holding B.V.	58.33%
载具	1	苏州中集良才科技有限公司	36.88%
	2	瑞集物流(芜湖)有限公司	63.58%
物流	1	天津国润振华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1.98%
	2	振华物流(东非)有限公司	37.62%
	3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2.70%
	4	中集世联达长江物流有限公司	42.01%
	5	卓航国际货运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62.70%
集装箱	1	青岛中集普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
能化	1	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57.45%

2、新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名单

板块	序号	企业名单	股权比例
同创	1	煌铭(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38%
载具	1	深圳中集特种装备供应链有限公司	38.15%
	2	广西景怡通物流有限公司	38.10%
	3	云南聚黔运输有限公司	20.60%
	4	深圳中集喜普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38.15%
物流	1	中集世联达国际船务(日照)有限公司	62.70%
	2	中集世联达航联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62.70%
	3	中集世联达领鲜物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37.62%
	4	中集世联达领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62.70%
	5	中集世联达能源物流(江西)有限责任公司	31.98%
	6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3.53%
集装箱	1	中集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能化	1	中集安瑞科能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60.83%
	2	CIMC-Hexagon Hydrogen Energy Systems Limited	34.47%
	3	中集安瑞醇(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63.62%
	4	中集-合斯康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3.12%
	5	中集-合斯康氢能系统有限公司	34.47%
	6	中集合斯康氢能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33.12%
	7	中集合斯康氢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3.12%
	8	CIMC-Hexagon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ies Limited	33.12%
	9	CIMC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	67.59%
	10	CIMC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Beijing)Limited	67.59%

3、新增联合营公司名单

板块	序号	企业名单	股权比例
物流	1	中集润庆航运(肇庆)有限公司	26.71%